

正本

正 辦	理 特 事	理 事 長	收 文 檔 號：
			108年12月30日 保存年限：
交通部公路總局			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賴司烜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1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nice730403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80150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聯合會建議未來除春節外，不要行政調整彈性上班
製造連續假期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聯合會108年12月9日（108）全國路貨字第054號函。
- 二、查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係適用於政府機關，民間企業之放假，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定，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。爰就現行規定無規範民間企業須配合連續假期調整上班日期，倘貴聯合會對旨案尚有疑義，建請逕洽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示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 彥 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